

千名城管“打雪仗”战寒潮保畅通

4台扫雪车清除道路积雪,11把水枪喷射行道树

□记者 李凌灏 实习生 王晓暖 通讯员 程昱煜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22日凌晨,大雪如期而至。此次降雪范围广且强度大,气温下降幅度明显,给全市人民生活、工作带来了许多不便。

一大早,当市民朋友还躺在被窝刷朋友圈雪景时,市城管执法局以雪为令,出动千名干部职工,迅速打响了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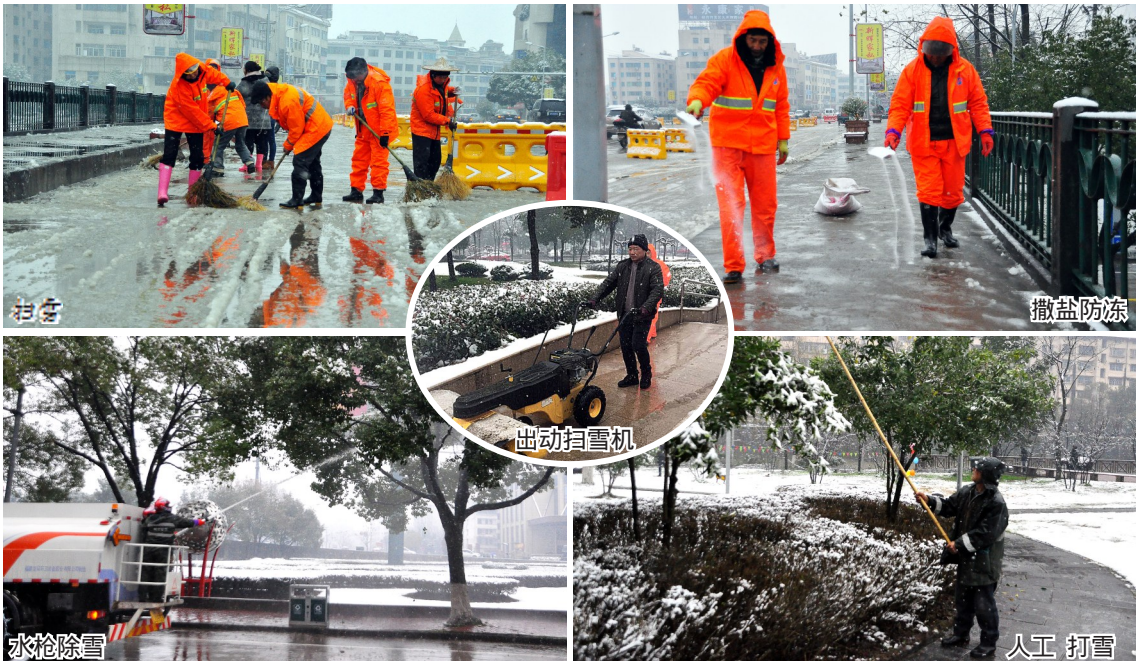
上午9时30分 镜头一 清扫积雪、撒工业盐

记者看到,望春桥上,经过工作人员的清扫,机动车道上已经没有雪的痕迹。还没来得及清理的两侧人行道上积了厚厚一层雪,被行人踩过后成为雪水,随时都可能形成道路结冰,影响市民出行。

漫天风雪中,四五名城管执法局市政管理处工作人员正身披雨衣,拿着铁锹抓紧清理积雪,为防止刚刚清扫的路面结冰,工作人员还在桥面撒了大量工业盐。

此外,城管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全员出动,清扫城区主要道路积雪。为加快清理速度,该局还特意从武义城管执法局调来了4台扫雪机。

下雪天,再加上低温,路面很容易结冰,尤其是桥梁。在现场参与扫雪的市政管理处主任徐品贵说:“我们兵分五路,对城区的68座桥梁积雪进行清理,并撒上工业盐防冻,确保道路、桥梁畅通。”



上午10时 镜头二 用水枪清除树上积雪

在龙川东路,两名环卫处工作人员正用洒水车上的高压水枪喷射行道树上的积雪,水枪到处,积雪扑簌簌地往下掉,原本被压弯了腰的树枝也随之恢复原状。

连日来,城管执法局已经对龙川中路、金城路等路段430多株枝叶茂密的行道树在不改变树木原状的前提下,进行再次疏空,并及时剪下树木枯死枝、风折枝,防止积雪压断树枝砸伤路人。

据介绍,大雪首日,该局共出动11辆洒水车,对城区积雪较多的行道树喷水除雪,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上午10时30分 镜头三 人工打雪

在华溪北路路段,数十名身披雨衣的园林工人拿着竹竿打雪,清理树枝上的积雪,并对一些已被大雪压断的枝桠、残枝、弱枝及时进行清理。

行道树的积雪用高压水枪清理,而对一些洒水车无法进入区块的树上的积雪,我们就进行人工清理。园林管理处主任何贡献说。

目前,该局全员出动,及时排除雨雪冰冻险情。

市城管执法局还提醒广大市民朋友们:请勿把车辆停放在大树下,以免积雪压断树枝砸伤汽车。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3日(第720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3784号

永康市波涛实业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胡新波)、胡新波(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2160016,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22号8幢)、叶芝静(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213828,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环村中路12弄6号)、朱梅卿(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5064027,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六弄3幢4号302室)、胡新茶(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10002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22号8幢)、徐健(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1202001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虹花苑三区7幢3号):原告永康市富源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波涛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波涛实业有限公司、胡新波、叶芝静、胡全喜、朱梅卿、胡新茶、徐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波涛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永康市富源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5年9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波涛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富源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3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永康市波涛实业有限公司、胡新波、叶芝静、胡全喜、朱梅卿、胡新茶、徐健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施工招标

石四线园区接线工程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约86万元,欢迎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1月26日至27日16时前来永康市国际会展中心6613室报名。

详询:86515520

(市府网637250)

永康市浙商回归创新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12元(预收20612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20612元,由被告永康市波涛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永康市波涛实业有限公司、胡新波、叶芝静、胡全喜、朱梅卿、胡新茶、徐健负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47号

陈武(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129015,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郎下村168号)、翁笑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1131026,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郎下村168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健雄与被告陈武、翁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

施工招标

石四线园区接线工程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约86万元,欢迎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1月26日至27日16时前来永康市国际会展中心6613室报名。

详询:86515520

(市府网637250)

永康市浙商回归创新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4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武、翁笑玲支付原告陈健雄货款29108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33元,由被告陈武、翁笑玲负担。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56号

董俊克(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051031,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垭里村453号):本院受理原告何凯旋与被告董俊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董俊克归还原告何凯旋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2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50元,由被告董俊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81号

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管敏达与被告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园区道路命名公示

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位于永康市龙山镇,园区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企业入驻情况良好。经相关部门讨论和专家论证,初步拟定了园区道路命名方案。为突出浙商回归创业创新主题并结合陈亮文化,园区道路以“创·回”系列命名为主,同时园区一期中心道路拟命名为“中兴大道”,规划中的东永三线龙山段拟命名为“义利大道”,详情请见龙山发布微信公众号和市民政局网站。为充分征求意见,现将道路拟命名方案进行公示。公示自发布之日起,为期三天。有任何建议意见,请联系龙山镇人民政府或永康市地名办。

联系电话:0579-89202659/0579-87177605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地名办
2016年1月20日

芝英镇全域化保洁招标公告

永康市芝英镇除集镇外的52个村的卫生保洁向社会公开招标,共设五大区块分别投标,总承包款600万元。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要求:

- 1、具有专业保洁公司资质,
- 2、在金华地区乡镇有一年以上的保洁承包期,且承包额达到35万元,
- 3、应配备必须的保洁机械。

报名时,需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其他相关资料。

报名时间:2016年1月25日

地点:芝英镇三楼农办

联系电话:89268279 718285

630312 吕女士

芝英镇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